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劉佩玉女士 (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BBS，MH

沈少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5)
胡澤洪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
周曉東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悅康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李偉昌先生
溫錦泉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吳美女士

增選委員

黃敬博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李偉昌先生和溫錦泉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 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 設施擬建設施的跟進工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2/15)

4. 主席歡迎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民政事務政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5. 黃至中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2/15。

6. 衛煥南先生表示，委員曾在第二十次會議上就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項目的設施提出建議。他現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會否在場館位於深旺道的地面設置大型出入口及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和有需要人士；
- (ii) 有關項目連接海麗邨的行人天橋將如何接駁場館出入口，是否直達場館的一樓；
- (iii) 除了行人天橋外，場館會否有其他較為顯眼的地面出入口，方便使用者由海麗邨進入場館大樓；
- (iv) 深旺道為高速公路，若駕車前往，可否由深旺道駛入場館大樓，署方會否沿途豎立指示牌和在場館設置車輛出入口，方便駕駛人士；

- (v) 署方會否在建築物外牆標示場館的名稱，讓市民從深旺道或興華街西的方向(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或碧海藍天附近)可清楚知道其位置；
- (vi) 委員在第二十次會議上曾反映備用書庫所佔樓面面積過大，希望署方介紹最新的書庫布局，同時查詢署方會否預留空間予場館的體育設施或其他輔助設施；
- (vii) 康體場館會否配置育嬰間或可供小童使用的空間，方便市民照顧同行小孩；
- (viii) 他同意場館設施應優先開放給深水埗區內的市民使用；
- (ix) 有區內的中小學反映校內設施不足，須租借荃灣或葵芳的大會堂或劇院進行畢業典禮。他查詢若區內的中小學申請租借場館舉辦典禮，署方會否優先考慮。

7. 李祺逢先生表示，署方並未回應委員在第二十次會議上提出的部分問題，故有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署方會否騰空部分預留給圖書館的空間作其他用途；(ii)本區居民對街市設施需求甚殷，80 個街市檔位不足以應付鄰近屋苑十多萬人的需要，他曾在第二十次會議上提議將街市檔位數目由 80 個增加至 100 個，惟署方未有回應；(iii)署方有否修改設施大樓的高度和闊度。

8. 黃志勇先生表示，不少委員在第二十次會議上反映備用書庫佔用的面積過大，希望署方可以適量調整書庫的面積，以增加學生自修室和兒童遊戲室的面積。他樂見署方有採立委員的建議，但自修室座位數目僅由 200 個增至 220 個，未能充分照顧區內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他希望署方解釋備用書庫佔用較大空間的原因，並盡量預留更多樓面面積開放給

社區人士使用。

9. 陳偉明先生表示，整體而言，他歡迎署方提交的改良方案，並有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贊同黃志勇先生就學生自修室座位數目發表的意見，他期望署方再增加座位數目，以照顧新填海區居民的需要；(ii)項目整體的公眾地方分配布局，特別是設施大樓外和新建屋邨地下的公眾地方，例如署方預留了多少地方作綠化和居民團體休憩之用；(iii)學校或團體有需要租借室內場館進行大型活動，故期望署方關注區內學校需要，讓它們在項目落成後無須跨區租借場地舉行活動。

10.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歡迎署方聽取委員早前在第二十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將部分備用書庫的空間改作兒童遊樂室。鑑於新填海區的人口日增，兒童遊樂設施未能應付家長及其子女的需要，她樂見署方增建相關設施；
- (ii) 有見政府近年加強推廣餵哺母乳，而近年不少新建的公共設施均有加入育嬰設施，故她建議於大樓加置育嬰室，方便區內的母親餵哺母乳；
- (iii)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通州街臨時街市檔戶分布零星，租戶生意欠佳。她希望食環署鼓勵通州街臨時街市現時的租戶搬遷到新街市大樓繼續營業，以騰出通州街臨時街市作其他用途；
- (iv) 設施大樓天台休憩空間除了垂直綠化和有蓋行人通道外，有否其他設施。她建議署方在天台平台花園加入更多不同元素，例如加設長櫈給市民作休憩之用，並考慮加設展示板和牌匾介紹深水埗區的歷史，讓市民在休息之餘亦可加深了解區內歷史。

11. 覃德誠先生表示，項目內的體育館主場館設計有別於一般的康體場地，他較為關注項目落成後審批使用申請的問

題，並有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i) 日後會否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作為審批場地申請的平台，而區議會是否純粹就場地審批制定框架，然後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計分制度處理團體的申請。他認為須就場地申請設立審批機制，以剔除人為因素；
- (ii) 區內的大型團體有豐富舉辦活動的經驗，相對於小型團體，大型團體在申請時有優勢。若申請團體有成員為區議會或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服務，而議會又沒訂立申請審批機制，則難以確保審批公平。故此，他建議議會先就審批場地申請訂立框架，再交由民政處執行計分制，甚至考慮由民政處批核申請；
- (iii) 可申請租用組織中，非牟利團體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抑或按《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註冊社團或豁免註冊社團；
- (iv) 他重申場地申請的審批程序必須制度化以剔除人為因素，使有意租借場地的團體不會因為其與區議會的關係或其組織大小而影響獲批機會；新增的康體場地資源亦不致被區內的大型團體壟斷。

12. 吳貴雄先生歡迎署方在深水埗區設立新的康體場館，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擔心場館本身以至鄰近地區的停車場設施不足，若場館舉辦一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動，駕駛人士可能把車輛停泊在路邊，阻塞交通；
- (ii) 由於土地珍貴，大多數的土地均優先預留作建屋發展，可作其他用途的地段更加形稀少。他指出，場

館本身可能受附近環境加上空氣流動等因素影響，以致樓層數目未能增加。場館大樓的地庫只設有機房，所佔面積較小，未有善用地庫空間。他提議署方申請提高地積比率，並將備用書庫遷到地庫，騰出地面或以上樓層作其他用途；

- (iii) 就體育館的開放時間，雖然場館大樓主要用作體育館，但每年只有十至二十多天作其他用途未必符合社區的期望。署方投入不少資源設置配套設施，例如化妝室和投影室，若使用率過低，則未必符合經濟效益。他同意支持體育運動發展，但希望署方考慮地區需要，增加開放場館作不同用途；
- (iv) 他同意覃德誠先生就場地申請程序的意見，將來區議會或轄下有關的委員會須訂立申請條款，處理場地申請。他認為不應以團體的大小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而應以活動性質作考慮。此外，審批機構亦應考慮活動有否舉辦的必要及其吸引力。

13. 張永森先生贊同委員的意見，並有以下的補充提問：

- (i) 考慮到有關場館將成為深水埗區日後的地標，希望有關部門再詳細講解駕駛人士的建議行車道線、公共交通安排及可供附近居民步行進入場館的路線。他相信較詳細的解釋有助委員了解鄰近路段(即深旺道、興華街西及連翔道)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以及出入場地的安排是否妥善；
- (ii) 大樓落成後會成為深水埗區的地標，市民可從哪個方向看到大樓的名稱；
- (iii) 不少地標大樓的外牆均可以用作展示用途，例如展示活動資訊或廣告，現時大樓的設計有否包含是項概念，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iv) 根據現時的設計，平台花園雖可直達深旺道，但設計較為簡單，署方可否在平台花園增設其他用途；
- (v) 場館現時的設計並未包含餐飲設施，署方會否加設小食站或飲品自動售賣機等設備；
- (vi) 土地資源珍貴，現行的設計是否基於附近環境或空氣流動考慮而未有用盡地積比率，可否進一步善用地積比率；
- (vii) 他認為備用書庫的空間仍然過大。學生自修室的座位只增加10%算不上改善，現時的設計仍有改善空間。

14. 黃頌良先生表示，最初區內居民要求的是可容納一千人的大會堂，後來因為種種因素而改為現時的多用途體育場館。他反映學界有以下訴求：

- (i) 區內幼稚園缺乏舉辦畢業典禮的場地，現時的解決辦法是租借區內中學的禮堂。由於幼稚園的畢業禮大多集中在六月至七月中，故他希望審批場地申請的機構可預留時段，照顧他們的需要；
- (ii) 區內有不少設備低於標準的學校，例如位於棠蔭街的小學，校內禮堂條件不足，需另覓場地舉辦畢業禮；
- (iii) 區內的學校需要文娛藝術表演場地，他擔心體育場館的回音過大，若地板和牆身沒有採用吸音物料，會影響場館內舉辦文娛藝術表演的效果，故希望署方選購場地用料的時候，考慮兼容性的問題，以同時照顧文娛和體育的需要；
- (iv) 從現時的設計來看，場館大概有八個羽毛球場大小，他指出學校或其他團體租借場地的時候，不一

定用上全部的空間，主場館是否有分隔場地的設計；

- (v) 他擔心場地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以應付大型活動帶來的人流車流，場館的停車位置不足，會造成違泊車輛阻塞交通的問題。

15.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化妝室以及後台休息區的大小和設計是否足夠應付有逾千名觀眾的表演；(ii)場館載貨升降機的具體設計及位置如何，若舞台離載貨升降機過遠，會為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帶來不便；(iii)場館可供學校租用的時段應與康文署一般康體設施可租用時段吻合，以同樣的方式劃分租用時段有助善用場地資源；(iv)高鐵工程延誤會否影響項目的完工時間；(v)大樓西面的垂直綠化位置的日射量是否足夠，綠化效果會否理想。

16. 香明孝先生贊同委員的意見，並有以下補充：(i)希望署方留意場館大樓或項目其他建築物的泊車位置和公共交通安排是否足夠應付日後的人流和車流；(ii)現時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租戶稀少，加上露宿者問題，令附近居民較少光顧。他建議署方整合臨時街市和日後落成的新街市，例如把臨時街市的租戶遷往新街市，騰空臨時街市活化作其他用途；(iii)署方會否考慮在項目內加設托兒設施，方便帶同小童光顧街市的家長；(iv)場館大樓日後主要作體育館之用，大樓內會否設置沖身設備。

17. 陳鏡秋先生大致贊同委員剛才發表的意見，另有以下補充：

- (i) 雖然現時的規劃與最初可容納一千人的大會堂有出入，但他認為署方基於現實情況將設計改以體育場館為主亦可以理解；
- (ii) 場館大樓名稱為何；
- (iii) 以地標大樓而言，大樓現時的設計有欠特色，他希

望署方考慮降低大樓近深旺道一面的高度，使建築物外型更有層次；

- (iv) 場館大樓的名稱將於何處標示；
- (v) 期望署方在大樓的正門外牆加裝大型電子屏幕，播放新聞訊息或用於除夕倒數；
- (vi) 建議署方盡用項目的地積比率，考慮減少預留給備用書庫的空間，或考慮將其移入地庫，同時亦可在地庫加設其他設施；
- (vii) 查詢主場館的尺寸，以及通道大小是否足夠大型道具車直接駛入後台；
- (viii) 希望燈光設計和音響設備符合大眾期望，滿足文藝表演的需要；
- (ix) 在審批場地使用申請方面，應以參與活動的人數、主辦團體的能力以及所舉辦活動的性質為優先考量，而非只考慮申辦團體的規模大小；
- (x) 主場館會否設置活動隔音板，在有需要時分隔場地以同時舉行不同活動。他建議參與人數只有四、五百人的活動優先考慮在區內的社區會堂舉辦。

18. 李詠民先生表示，區議會的原意是在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興建一個千人社區會堂，但現行的方案以體育場館為主，故他查詢主場館每年會有多少時間用於文娛藝術用途。區內文娛藝術團體在尋找場地方面有困難，康文署經常以舉辦體育活動等為由拒絕有關團體的申請。他希望署方解釋為何紅磡體育館以舉辦演唱會為主要用途，並就體育場館應以體育為主要用途的政策作出檢討。有見場地本身以及附近的泊車位不足，他希望署方考慮加建地下停車場或在鄰近地區加建停車場。

19. 王桂雲女士表示，她為深水埗區內增置文化中心或大會堂爭取了多年，對現時訂出發展藍圖感到高興，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較關注項目的街市設施，特別是街市落成後的管理問題。通州街臨時街市環境悶熱，與房屋署轄下的南山邨街市一樣檔販稀少，她認為應遷拆通州街臨時街市，而署方亦應重新檢視檔位面積及街市的管理方式。現時區內不少居民均會前往石硤尾街市或北河街街市，她認為 80 個檔位未必不足夠，相對於檔位數目，更重要的是街市的管理、貨品種類、街市的通風和檔位的面積；(ii)就場館的座位設計，她認為麥花臣場館的座位設計存在問題，坐在第 12 或 13 行的觀眾已無法順利觀看表演；但在高山劇場新翼則無此問題。她查詢項目主場館的座位安排，並希望署方慎重考慮座位安排。

20. 黃至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於委員建議增加街市檔位數目，署方早前已把檔數由最初的 66 個調升至 80 個。其後，不少委員在第二十次會議再要求進一步增加檔位數目，署方經審視零售顧問報告後及財務分析後，認為可以把檔位數目增至 90 個。他希望委員明白，該街市項目並非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房委會已按內部機制審慎評核檔位數目，加上非住用的地積比率已經用盡，難以將檔位數目再上調至 100 個；
- (ii) 街市項目採用新式設計，街市四周將設置一些零售和特色食肆的鋪位，該等鋪位是歸類作零售用途而非計入街市範圍，所以署方相信項目整體應能切合居民的需要，所提供的購物選擇不會比 100 個檔位的街市少；
- (iii) 署方曾在第二十次會議上解釋備用書庫是按康文署的實際需求而制定。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的規劃綱要，書庫面積應不少於 7 200 平方米。

但按照現時的設計，書庫面積已少於7 200平方米。署方會就調整書庫面積與相關部門再作跟進，亦期望委員理解書庫在運作上的需求；

- (iv) 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的非住用面積已用盡，甚至須要署方向城規會申請輕微調整地積比率，由原先的1.5倍調升至1.6倍，所以即使調整地庫面積亦不能增加可用樓面面積。

21. 胡澤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整個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項目主要用一層綠化平台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分別在深旺道與東京街交界及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興建口字型的行人天橋，連接四小龍和港鐵南昌站上蓋，市民可從行人天橋進入六號地盤項目的綠化平台。署方亦會在沿深旺道的綠化平台興建行人通道，放便市民步行往設施大樓。此外，署方會建造一條橫跨連翔道的長跨度大橋，連接連翔道三號地盤；以及建造另一條橫跨深旺道的行人天橋，連接六號地盤項目和發祥街西的居屋發展項目。故此，六號地盤項目將作為一個連接附近範圍的行人樞紐；
- (ii) 署方會在項目第四座住宅樓宇的平台底下設立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預計設有八條巴士及一條專線小巴路線。該處現時為臨時交通交匯處，六號地盤項目落成後，該處將發展為有蓋的永久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巴士總站。市民在巴士總站下車後，可經由地面或綠化平台到達設施大樓；
- (iii) 鑑於六號地盤項目被快速公路圍繞，項目唯一的車輛出入口設置在第三座與第四座住宅樓宇之間，駕駛人士可經由深旺道進入項目範圍。項目範圍內的主要車輛通道靠近連翔道，車輛由深旺道入口駛入

後，可經由沿緊急車輛通道到達社福設施大樓及康體設施大樓。緊急車輛通道兩旁設有多個私家車泊車位，連同其他分布在屋邨其他位置的車位，六號地盤項目共設有99個泊車位，符合城規會的要求；

- (iv) 在政府大樓的車位方面，場館大樓的電梯大堂入口前設有五個可供停泊旅遊巴的大型停車位和一個同等大小的上落車位，方便旅遊巴接載乘客。市民若乘坐的士到社福設施大樓或康體設施大樓，亦可使用該車位上落，然後經由扶手電梯或樓梯前往平台花園。大樓已按法例要求設置充足的無障礙設施；
- (v) 六號地盤項目設有兩個主要休憩空間，按項目規劃圖，公共休憩空間的面積不可少於一公頃；另根據規例，屋邨休憩空間大小須符合每人1平方米的要求，按屋邨預期人口約9 800人計算，項目必須額外提供約9 800平方米的休憩空間，故此六號地盤項目共需提供約19 800平方米的休憩空間。休憩空間分布在平台花園、地面樓層和政府大樓天台，休憩設施包括五人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和緩跑徑。項目大樓的外牆亦設有垂直綠化，署方更在規劃圖要求的一公頃之外，額外提供30%的綠化空間，故此，項目的休憩空間比較多，設施亦較多元化；
- (vi) 天台花園的後方種有樹木，園內設有棋桌。天台花園旁的有蓋行人通道可通往連接橫跨連翔道的長跨度天橋，署方預期鄰近屋邨的長者會喜歡在天台花園的樹蔭下下棋，署方會提供適當的設施。天台花園前方因結構問題無法種植樹木，署方暫定在花園前方鋪設草地，並對公眾開放，可供市民在草地上休息，署方會繼續深化天台花園的設計；
- (vii) 天台花園近深旺道位置設有梯階，市民可從該處沿興華街西遠眺石硤尾，或坐在緩坡的階梯上休息聊

天。署方會繼續考慮如何善天台花園的空間。

22. 黃至中先生有以下補充：(i)學生自修室外面設有綠化空間，可供學生或其他使用者休息；(ii)整個六號地盤項目的設計旨在將不同的用途、空間和人流融合。

23. 周曉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整個大樓於室內和室外的無障礙設施設計均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ii)大樓設有貨用升降機，大件重型的工具可由地面停車場經貨用升降機送達表演場館後台；(iii)現時的設計已於大樓外牆預留位置標示大樓的名稱；(iv)主場館可按需要分為兩邊，但技術上未必能做到完全隔音；(v)主場館會附設洗手間及沖身設施。

24. 胡澤洪先生表示，署方已於圖書館及體育場館設置獨立育嬰室。

25. 主席查詢有關餐飲設施的安排。

26. 胡澤洪先生回應如下：(i)按照現時的圖書館設計標準，署方會在館內設置汽水機，亦會在汽水機附近擺放寬敞的座位供讀者使用；(ii)政府大樓內部不會設立餐飲設施，市民可光顧鄰近的屋邨街市或平台樓層的食肆。

27. 主席查詢署方大樓的命名及如何標示大樓名稱。

28. 黃至中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會就標示大樓名稱的方式和康文署再作詳細研究；(ii)由於場館大樓主要作體育用途，他理解康文署傾向以體育館作主題為大樓命名。

29. 主席查詢場館大樓整體的闊度及高度。

30. 黃至中先生表示，大樓的闊度及高度沒有重大修訂，高度維持在 40 米左右。

31. 胡澤洪先生補充回應如下：(i)平台花園大約離地 35

米；(ii)考慮到深旺道人多車多，署方將建築物稍作後移，並將建築物的較高部分安排在連翔道以減低壓迫感；(iii)場館大樓正門方向的外牆會標示大樓的名稱；(iv)署方已充分考慮備用書庫的位置規劃，書庫的主要範圍位於平台以下，其餘部分分布在大樓近連翔道的一邊，以盡量配合周邊環境。

32. 主席有以下查詢：(i)主場館的舞台大小；(ii)知悉學生自修室座位數目已上調 10%，請署方代表回應有否進一步上調的空間；(iii)高鐵工程延誤會否影響六號地盤的完工日期；(iv)希望綠化空間的植物生長良好，署方有否研究綠化地帶的日照情況。

33. 黃至中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已於本年七月下旬從高鐵接收了六號地盤項目的第一期地盤，公屋大樓的地基工程已經展開。署方會繼續與高鐵緊密配合，預計可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中陸續接收其餘的地盤，擬建設施的發展進度暫時未受影響。

34. 周曉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舞台闊約 20 米，深約 10 米，高約 6 米；(ii)環境顧問已進行日照分析，他們會與園境師合作，確保綠化空間的植物可以茁壯生長。

35. 區佩妍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正就將自修室的座位數目由 200 個上調至 220 個申請審批；(ii)由於附設在分區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座位標準數目為 200 個，調升自修室座位數目至 220 已是特別安排，再進一步增加座位數目將難以獲批。

36. 黃至中先生補充表示，從備用書庫騰出的樓面面積，不單改撥作學生自修室和兒童遊戲室，亦有部分用於加設兒童遊戲室外的等候區、調升主場館化妝室的面積以及加大學生自修室的洗手間。

37. 陳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經參考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及同類場館的音響設備，

主場館作為千人會堂設施時會備有一套獨立音響系統，有別於康文署本身的音響系統；

- (ii) 燈光方面會參照其他社區會堂的一般要求，並由房屋署協助裝配；
- (iii) 場館備有貨用升降機供運送大型表演器材；
- (iv) 座位方面，閣樓設有300個座位，另可按需要於主場館內擺放700張座椅；
- (v) 由於場館會作體育館之用，設置階梯式座位有難度，參考荔枝角社區會堂的經驗，放置階梯式座位會佔用過多空間，相關的物資亦容易損壞；
- (vi) 場館主要作體育館之用，每年撥作文娛康樂用途的時間必然有所限制，故此署方期望建立一套客觀的審批准則，申請團體的規模及活動規模均可能納入審批准則，若審批程序包含計分制，民政處必然會盡力配合；
- (vii) 審批機構方面，署方希望由區議轄下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作最終審批；
- (viii) 她同意申請團體的規模不應影響其申請的獲批機會，但建議規模較小的活動盡量在深水埗區內八個社區會堂進行。

3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提問：(i)署方雖有就學生自修室的座位問題作回應，但座位數目加幅太少，未能令人滿意；(ii)歡迎署方將街市檔位數目調升至90個；(iii)年青人是項目設施的主要使用者，項目有哪些資源是針對長者的需要而設；(iv)六號地盤項目的五人足球場與毗鄰興華街西七人足球場功能重疊，希望署方解釋。

3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項目的街市被零售店鋪及食肆包圍，若由領展一同管理街市及附近鋪位，街市內的小販商難以營運；(ii)由場館大樓步行至街市的距離過遠，建議署方在場館設置自動售賣機或小食亭及提供街市或食肆位置的指示，方便體育場館的使用者。

4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主場館觀眾的離場路線；(ii)希望署方清楚指示貨用升降機的位置和講解貨運通道；(iii)旅遊巴的入邨指示不清晰，如會場舉行千人活動，可能需要 15 輛旅遊巴接載觀眾，旅遊巴可否在邨外馬路旁上落客。

4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交代大樓的名稱將於何處標示；(ii)整個六號地盤項目只有一個車輛出入口是否足夠，康體場館的人流過多會否引致通道擠塞的問題；(iii)平台花園上設置草地會有陽光過猛的問題，署方應在平台花園上設置其他有蓋設施，方便市民休憩；(iv)署方應在場館大樓內設置小食亭，方便使用者。

42. 梁文廣先生表示，學生自修室座位只有 200 多個，供不應求，每年使用高峰期均有眾多學生輪候，希望署方再調節備用書庫的空間，以進一步增加自修室座位的數目。此外，署方應在場館大樓內設立小賣部，提供簡單的餐飲。

43. 劉佩玉女士表示，她認同各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街市管理方針，但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就街市問題加強溝通。她期望署方整合區內的新舊街市，以及把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商販遷往新街市。

44. 梁有方先生欣悉房屋署現時從善如流的計劃，特別是不同的環保元素均在大樓得到實踐。他有以下查詢：(i)以往美孚會堂周邊的方向指示牌及路牌不足，對不熟識會堂周邊環境的使用者造成不便，新場館大樓會否照顧此類人士的需要；(ii)鑑於近日食水問題嚴重，項目的供水系統是否符合最

新準則，署方有否訂立嚴謹的監測措施以確保食水品質合乎標準。

45. 黃至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興華街西的七人足球場為收費草地球場，市民須預約使用；六號地盤項目的五人足球場則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或供附近學校借用，兩個足球場的性質不盡相同，但可相輔相成；
- (ii) 署方現正在洪水橋發展項目試驗類似領展的新型街市管理模式，但署方暫無計劃將轄下的街市交由領展管理。署方會在街市管理作不同的新嘗試，例如多作開放式的設計，加入多元化的行業組合，進一步滿足區內居民及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
- (iii) 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就街市管理問題加強溝通，他會將相關意見轉介給相關同事及食環署人員；
- (iv) 一般體育會及圖書館均設有自助售賣機，項目內的圖書館亦會設咖啡角；場館大樓離食肆區只有一二百米距離，若市民由港鐵南昌站步行至場館大樓，更會途經設計為可用作快餐食肆用途的零售設施；
- (v) 場館大樓的名稱預計會標示在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面向深旺道近社福設施大樓的位置，該處為大樓最顯眼的部分。署方會與康文署商討預留掛放橫額的位置後再作定案；
- (vi) 政府已成立不同的委員會跟進食水品質的問題，房委會亦有委員會專責跟進處理。署方會根據最新的水務署通函在大樓完工後附加抽驗食水中的四種重要重金屬，包括鉛含量，確保食水品質符合標準。同時，水務署亦收緊了部分水喉部件的標準，部件必須備有水務署於五年內發出的「水紙」才可使用，

署方不會採用「水紙」過期又無重新檢驗的水喉部件。政府各委員會仍不斷就如何改善食水品質作出建議，署方會不時更新相關規格。相信待項目落實興建時，署方會有較完備的規格，並於六號地盤項目內實施。

46. 胡澤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項目並非專為年輕人而設，圖書館的報刊閱覽室一向受長者歡迎，署方盡量將閱覽室劃近綠化區域，讓讀者有更舒適的閱讀環境。就針對長者的設施而言，天台花園設有以下棋的桌椅，項目的外圍則設有緩跑徑，可供長者散步之用，亦有長者健體設施安裝在項目的不同位置。此外，項目有不少綠化休憩區域，配合適量數目的座位分布在不同角落。總體而言，項目設計並無忽視長者的需要；
- (ii) 署方在數月前曾向城規會提交規劃設計圖，當中包含交通配套評估報告，該報告一併考慮了六號地盤項目和周邊項目落成後的交通情況，而城規會已接納報告。署方曾就項目出入口問題與運輸署進行溝通，但運輸署認為其餘三條道路均為快速公路，不適合設置車輛出入口；
- (iii) 署方正就各項設施的識別問題作深化研究，例如探討如何在平台通道上作清晰指引，署方會慎重做好相關設計，以方便市民。

47. 周曉東先生就千人會堂的人流疏散問題有以下回應：(i) 場館有足夠的消防通道進行緊急疏散；(ii) 一般情況下，觀眾可選擇從地下深旺道、一樓的行人天橋或橫跨連翔道的長跨度大橋離開。公共交通方面，市民可在深旺道方向乘坐巴士或經行人天橋前往港鐵站。總體而言，現時的設計已充分考慮人群疏散問題。

48. 黃至中先生有以下補充：人群可循不同的通道，例如升降機、戶外階梯或扶手電梯離開場館。

49. 區佩妍女士就委員建議調整備用書庫和學生自修室空間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i) 希望委員理解署方須設立備用書庫，現時籌劃的空間及擬議設計可配合圖書館整體運作及服務發展的實際需要；
- (ii) 康文署在一般分區圖書館學生自修室標準數目200個之上額外增加了20個座位，正是就委員要求增加學生自修室座位數目予以的正面回應；
- (iii) 全港的學生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統籌，除了康文署轄下的自修室外，民政處等其他政府部門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也有提供自修室服務；
- (iv) 項目內的學生自修室特意設在大樓一樓平台，以配合戶外憩坐處提供的空間和座位，收互補之效。

50. 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將自修室旁的樓梯改回原來的位置，以騰出樓梯和通道的位置作為自修室，進一步增加座位數目。主席有以下跟進問題：(i)項目所在位置日照甚強，署方會否在天台花園尋找合適地點加建蔭棚及涼亭供市民休憩乘涼；(ii)署方會否再深入研究入邨通道的指示牌問題，以確保指示清晰，以免有車輛違例停泊，阻塞通道。

51. 黃至中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再研究在天台花園加建蔭棚，相信技術上可行。

52. 周曉東先生補充回應如下：(i)蔭棚可融入天台花園的設計，現正與園境師研究如何落實設計；(ii)指示牌的問題亦會予以跟進。

53. 黃至中先生補充回應如下：(i)認同委員就指示牌問題所提意見，署方會致力確保發展項目內的方向指示清晰；(ii)署方會在項目即將落成時會晤管業處和管理公司，詳細檢視項目管理上的注意事項，以確保人流車流暢行無阻。

54. 陳淑芬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會將各委員就審批場地申請發表的意見記錄在案，在日後制定審批指引時一併考慮。

5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主席就學生自修室發表的意見；(ii)希望六號地盤項目的自修室座位數目可與荔枝角圖書館自修室的 250 個看齊。

56. 主席認同梁文廣先生的意見。

57. 沈少雄先生指署方代表未有回應以下問題：(i)千人會堂的觀眾如何離開會堂，會堂會開放多少出入口讓觀眾離場，以及會否安排保安人員指示離場路線；(ii)場館貨物的進出路線；(iii)旅遊巴可否在邨外的馬路旁停車上落客。

58. 張永森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各委員就項目樓面面積分配發表的意見，並連同其餘涉及地積比率的修訂一併向城規會申請審批。

59. 胡澤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觀眾可選用以下路線離場：經體育館大堂的升降機前往其餘各層、體育館大堂旁的扶手電梯或寬約六米的階梯前往平台花園；(ii)消防通道方面，場館備有四條緊急疏散道，符合相關條例要求；(iii)貨用升降機設在主場館的左方，連接地面卸貨區，租用人土可利用該升降機運送大型工具到舞台或化妝室；(iv)舞台兼作乒乓球室之用，以善用場地資源。

60. 黃至中先生就備用書庫問題有以下補充：(i)署方並非只按規劃大綱制定備用書庫的大小，他期望委員理解書庫的大小須配合康文署運作上的實際需要；(ii)署方已就委員的訴求作出回應，適度修改備用書庫的面積，騰出空間予學生自修

室及兒童遊戲室，並就其他設施作相應的改善，期望委員理解接納，讓項目可盡快落實。

61. 區佩妍女士就學生自修室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i) 學生自修室為工程項目擬建分區圖書館的輔助設施，區內尚有其他機構提供自修室服務；
- (ii) 署方會繼續與建築師商討學生自修室的設計，但無法大幅提升自修室座位數目至偏離分區圖書館設施的標準；事實上荔枝角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過往三年的全年平均使用率只有30%至40%，由於現有的設施尚有空間供市民使用，署方難以一再增加擬建自修室的座位；
- (iii) 為應付考試季節等自修室使用高峰期的服務需求，署方已安排轄下的自修室在使用高峰期延長開放時間。

62. 主席知悉項目無須再交由城規會審批，並總結表示如下：(i)委員就六號地盤項目表述了多方面的意見，各委員均殷切期待項目開展，希望項目早日落成啟用；(ii)項目諮詢區議會後，便會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同類型項目的預算可達十億元，委員期望政府盡快提交撥款申請，以期早日動工；(iii)委員大致接受項目的最新設計；(iv)由於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左右完工，議會有充分時間處理項目的管理問題，來屆區議會可以籌組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審批場地申請及監督項目的日常管理；(v)總體而言，委員會殷切期待項目動工興建，期望各政府部門盡力協助申請撥款；(vi)房屋署應就六號地盤項目公屋區的建築過程及入邨道路的問題匯報議會，交代公屋區的通路如何配合大樓整體運作；(vii)期望房屋署仔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再作合適修改；(viii)期望康文署因應考試季節自修室座位供應緊張的情況，考慮進一步調整設計，以於有需要時騰出更多空間配合服務需求。

(b) 2015-2016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5)

63.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33/15。

6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477,000元的撥款申請。

(c) 要求長沙灣遊樂場外發祥街路段增設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15)

6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4/15。

66.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就文件中有關長沙灣遊樂場外發祥街路段增設上蓋的建議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行的地區設施委員會上曾討論有關在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並通過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備悉工程的設計及技術詳情須徵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同意，並通過撥款港幣290,000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i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備悉定期合約顧問於探土後發現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及屬於港鐵保護範圍內的設施，認為工程並不可行；
- (iii) 繼二零一三年一月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視察，委員會於同月舉行的會議上再次備悉上述探土結果，並再次備悉把行人路上蓋的地基設置於長沙灣遊樂場內的建議不可行，並通過無須繼續撥款推展工程；
- (iv) 文件34/15中建議興建如圖片上式樣的單柱式支撐的行人路上蓋。該種上蓋從地面上只見單柱支撐，但

實際上須倚賴地底的地基承托。然而，根據當年的探討結果，於上址無法設置地基。

67. 程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不論是單柱式或雙柱式支撐上蓋均須設置地基；
- (ii) 當年曾於五個位置進行地底設施探井，最少在三個位置的淺層發現港鐵的設施。港鐵表示有關設施是供長沙灣港鐵站使用，地基設計須與現有設施保持一定距離及經過港鐵審批才可興建。由於港鐵的設施在地底淺層，於設施附近地底已沒有足夠位置興建地基；
- (iii) 曾研究其他解決方案，包括避開有關地下設施興建地基、諮詢公共事業公司可否移動有關地下設施等，但有關方案在實行上有一定困難。

68.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有關部門提供當年的地面勘察圖則；(ii)上址欄杆及橙柱的深度和闊度為何，若只在長沙灣站 B 出口加建上蓋是否可行。

6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請港鐵提供地下保護範圍內設施的資料，以便研究有關設施可否遷移；(ii)加闊地基可否彌補深度的不足及支撐上蓋；(iii)若上述方案均不可行，建議康文署移植欄杆內的花床及樹木，以騰出空間建設上蓋地基。

70.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升高石躉以支撐上蓋；(ii)支持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建議康文署重劃花床位置，以配合加建上蓋工程。

71. 衛煥南先生表示，長沙灣高爾夫球場及不少屋苑均用石躉作為地基支撐上蓋，明白於發祥街路段建設同類型石躉或會令路面變窄，但期望有關部門能配合路面情況，考慮以上

述方法興建上蓋。

72. 程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有欄杆較為輕巧，地基亦相對較小，不足以支撐上蓋；
- (ii) 地基的穩固度不只涉及深淺問題，其深度及闊度均會直接影響上蓋的承托力；
- (iii) 港鐵曾回覆指，地下有數條主要供給地鐵站的設施，估計有關設施為冷氣設備及主要管道，而港鐵提供的該等資料在可行性研究中已加考慮；
- (iv) 長沙灣遊樂場的圍牆並非由民政處設計，因此須向康文署了解情形。

73. 陳悅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地基的設計須上蓋的闊度作為設計基礎。根據可行性研究的探討報告，地磚下的淺層位置滿布地下設施及鐵路設施，沒有足夠空間放置底座；
- (ii) 有關利用現有欄杆加建上蓋的建議，根據路政署的標準欄杆設計，其體積不足以承托增設的上蓋，亦沒有足夠空間增設上蓋底座。

74. 程嘉慧女士補充回應，由於地下設施遍佈行人路及馬路，而且在部分探井的淺層發現港鐵的設施，所以顧問公司在綜合各種因素後評定地下沒有足夠位置建設底座。

75.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沙灣遊樂場圍網的作用是分隔球場及行人路，原有的設計並不能承托加裝的重量，署方不建議用圍

網借力加建上蓋的建議；

- (ii) 至於改動現有花床的位置作為地基伸延上蓋至行人路面的方案，會牽涉市民享用現有空間的問題，而且圍網外的行人路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因此，上述建議存在技術問題；
- (iii) 工務部門先就花床地下的設施進行勘探，檢查有關位置是否適合建設地基。據了解，長沙灣遊樂場地底很大部分屬港鐵設施的保護範圍，如有任何工程須先徵詢港鐵意見才能進行；
- (iv) 花床旁邊是排球場及籃球場，若要進行地基工程，會影響排球場及籃球場現有的安全距離，如縮短有關的安全距離，則會影響場地使用者進行指定用途時的安全。

76.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發祥街的路面環境較窄，座地式設計會阻礙行人，因此座地式設計不適合發祥街的路面情況。

7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康文署跟進港鐵侵佔長沙灣遊樂場的土地；(ii)認為遊樂場和發祥街均屬於政府土地，不涉及侵權問題，康文署應為公眾利益着想，爭取興建行人路上蓋。

78.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衛煥南先生的意見，認為遊樂場和發祥街均屬於政府土地，涉及部門分工問題而非侵權問題。建議民政處協調釐清部門分工；(ii)認為擴闊花床及升高石躉以把上蓋延伸至發祥街行人路面的方案可行，建議康文署詳細研究。

79.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發祥街較狹窄，除了須根據運輸署的要求由馬路邊計對內 50 厘米範圍不可有座地式設計阻礙駕駛人士的行車視線外，地面亦須預留適當的闊度供行人使用，因此發祥街地面可供興建座地式地基之處已所餘

無幾。

80. 覃德誠先生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地下圖則以顯示地下設施的確實位置。

81.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有關工程實行上有難度，港鐵有法例保護其管轄範圍內的設施，現時工程亦受制於有關法例；(ii)由於地基的設計須符合上蓋的風力系數計算，石躉的面積須有一定規模；(iii)康文署可仔細研究有關利用現有花床的位置作為地基延伸上蓋至行人路面的建議，委派工程師檢查有關位置的地底；(iv)議員可通過秘書處索取有關工程的研究報告。

(d) 要求於青山道加建避雨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5/15)

82.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5/15。

8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綜合回應如下：

- (i) 圖片可見青山道400號房協地盤「喜盈」的位置及其對出行人路的狀況及巴士站／小巴站的分布；
- (ii) 委員會沿用以下方針處理類近的要求：擬建的地區設施應先行由負責的機構或部門考慮提供；若這方面的安排不可行，才會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相關設施。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例如設置站頭上蓋；
- (iii) 據文件35/15所述，巴士公司將研究建設兩個巴士站上蓋，但尚未知悉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iv) 視乎巴士公司探土研究及設置巴士站上蓋的結果，如有需要在「喜盈」對出加設避雨亭，而建議又獲委員會支持，民政處會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v) 該處鄰近「喜盈」的大門口及地面單位，「喜盈」的意見也應一併考慮；

(vi) 現場的行人路只有兩米寬，長四十米的路段中間的路牌、街燈燈柱等道路設施亦會對設置避雨設施構成限制。

84. 覃德誠先生建議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結果正面，期望建設有座位的上蓋以方便長者。

85. 王桂雲女士表示該處的地盤圍板遭拆除後，居民候車時日曬雨淋，故希望處方盡快跟進。

86. 衛煥南先生希望委員會敦促處方跟進處理，並以窩仔街近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的行人路上蓋建設經驗為參考。

87.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他曾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往現場視察，發現該處現時設有作售賣樓宇之用的橙色臨時帳篷；(ii)巴士公司的可行性研究與處方的研究類似，在研究該處的地下設施圖則之餘，委員會也可在巴士公司進行探土工程時前往視察，若加建巴士站上蓋可行，相信興建避雨設施亦屬可行；(iii)鑑於避雨設施可能影響附近商店設置招牌，建議考慮喜盈租戶的意見，並考慮作地區諮詢；(iv)文件的構思正面，他建議部門透過巴士公司跟進研究，並參考其報告作進一步的研究。

(e) 要求優化改善興華街路中央花槽的種植及加裝燈飾(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6/15)

88.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6/15。

89.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在較早前已與覃德誠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花床現時栽種了不同品種的植物，包括串錢柳、金連翹、

馬尾鐵、山杜鵑和圍花床邊的天冬等。在視察當日，除串錢柳之外，整個花床的植物尚算生長茂盛；

(ii) 串錢柳一般生長需時，因花床位於明渠上蓋，泥土深度較淺，以致植物生長稍為緩慢。署方考慮到該處的樹木健康良好，故建議保留。署方會作適當的修剪以改善其外觀，並會密切留意花床植物的生長情況，適時作出跟進；

(iii) 在花槽加裝燈飾的工作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

90. 陳佩琪女士表示，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已於六月十六日開會討論本年度的燈飾問題，她建議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下屆的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備悉及考慮。

91. 吳貴雄先生表示，他是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的主席，今屆的招標工作已完成，預計下周可決定承辦商。他認為該處的花槽適合加裝燈飾，但本年度的預算有限，未有考慮加裝。他會先檢視承辦商的標書，若資源充足，會與承辦商再作商討。他期望來屆區議會增撥資源，以便在該處加裝燈飾。

92. 覃德誠先生感謝吳貴雄先生接納在該處加裝燈飾的建議，他亦對花槽植物的生長狀況表示理解。他另建議署方在花槽區域添加名牌介紹植物的名稱和特性。

93. 主席總結表示：(i)花槽位於明渠上蓋，未能盛載太多泥土，對植物的選擇造成限制；(ii)請署方於會後修飾花槽並加種色彩鮮艷的花卉植物，以及在花槽區域添加名牌介紹植物的名稱和特性；(iii)若本年度的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可考慮在該處加裝燈裝；(iv)若未能趕及在本年度加設燈飾，委員會希望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將是項建議記錄在案，來屆積極考慮及研究；(v)會後透過秘書處將是次的會議記錄轉交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備案及跟進。

(f) 要求更改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及石硤尾公共圖書館休館時

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5)

9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7/15。

95.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深水埗區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兩間小型圖書館及五個流動圖書站；
- (ii) 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及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均屬小型圖書館，主要是輔助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即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和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因此，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及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在服務層面、館藏和設備方面均較分區圖書館遜色；
- (iii) 考慮到市民希望同區或鄰近地區最少有一間圖書館能提供服務，署方安排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和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分別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上午休館，以便進行徹底清潔、電腦常規保養和屋宇裝備的檢修。為免市民產生誤會，市區的二十一間小型圖書館均採用統一的開放時間及於星期四休館；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各區的圖書館的實際用途，並不時檢討，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圖書館服務。

96. 主席理解市區的小型圖書館統一在星期四進行清潔及檢修設施，並非單純的休館，而小型圖書館的開放安排屬全港的政策。他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及石硤尾公共圖書館位置相近，期望署方就該兩間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作彈性安排，避免同時休館，互相補足；(ii)希望署方就是項訴求再作商討，靈活編排圖書館開放時間。

97. 陳偉明先生贊同主席的意見。署方的現行政策未能滿足社區的實際需要，故他要求署方照顧市民的閱讀需要，檢討圖書館開放時間。他重申不接受署方以全港一貫政策為由拒

絕市民的訴求，並指出康文署現行的政策阻礙市民在星期四閱讀，故不排除使用其他行動爭取署方理順圖書館開放時間。

98. 衛煥南先生綜合署方代表匯報的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指出星期四上午只有保安道圖書館提供服務。他建議署方在調整圖書館開放時間時，應盡量避免分區圖書館與小型圖書館休館時間重疊。

99. 秦寶山先生表示圖書館館藏已無須在借閱的圖書館歸還，減低了還書限制，署方應可彈性處理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現時大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已與小型圖書館不同，故他認為署方是基於行政考量而不願調整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期望署方改善。

100.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星期四圖書館休館時，讀者可利用 24 小時無牆圖書館服務，於網上閱讀電子書籍、預約或續借館藏資料；(ii)署方會繼續留意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公眾意見，並作適時檢討，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101.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要求館長改變現行小型圖書館開放政策未必可行，會後委員會會透過秘書處致函康文署，期望署方就每區不同的特性，合理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ii)建議署方靈活分配不同圖書館的休館時間，既可方便讀者，亦有助避免維修工程集中在星期四進行，造成人手緊張；(iii)期望署方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合理可行的調度。

(g) 建議荔枝角公園增設少年單車徑(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8/15)

102.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 38/15。

103. 李嘉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活動，就荔枝角公園而言，署方在該公園設置了不同類型的動態和靜態

康樂設施，深受市民歡迎。較早前有委員提議在該公園加設單車徑及單車練習場，但礙於該公園的地勢高低起伏，加上空間有限，如要增設少年單車徑，必須拆除部分現有設施，對現時的使用者會造成影響；

(ii) 若要加建單車徑，署方必須深入考慮修改園內兩旁種有不少樹木的步行徑和緩跑徑，甚至相應刪減原有設施、樹木和草地面積。故此，在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單車練習場方面存在一定困難；

(iii) 署方必須審慎考慮將現行設施改建能否達致預期的效果。

104.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署方未有就會否在荔枝角公園內加建單車徑定案；(ii)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加建單車徑或單車練習場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iii)張永森先生亦可就建議諮詢當區居民。

105. 張永森先生歡迎康文署考慮在荔枝角公園加建單車設施。他建議署方派員一同實地視察在文件 38/15 中建議加建單車設施的地點，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作跟進討論。

106.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署方代表指荔枝角公園用地緊張的意見；(ii)荔枝角公園第三期以東有一塊原屬康文署的土地，其後因為道路發展而改變用途，該處現時尚有部分未發展的土地，建議署方考慮向東擴建荔枝角公園並在擴建的地方加入單車設施，以減少工程對公園現有使用者的影響。

107. 主席感謝兩位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多加考慮，特別是向東擴展荔枝角公園的意見。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9/15)

108.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39/15，並補充如下：

- (i) SSP-DMW 321：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現時進展順利，但由於六月至八月間天氣惡劣，工程進度稍為延遲，預計工程最快於九月中旬完成，署方已展開前期的交接工作。另外，署方已開始宣傳活動，公布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計劃將於十月展開並接受報名；
- (ii) SSP-DMW 355：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第一階段的「人車分流」已於六月底完工。當區區議員反映市民要求在人車分流工程後將接近泳池連接車路的欄杆拆除，署方於八月四日與當區議員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詳情由李嘉美女士詳述。第二階段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將於九月至十月選定工程承辦商，暫定是項工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會後補註：建築署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就第二階段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進行招標，現正進行標書審核程序，預計須待本年十二月下旬完成招標程序後，方可落實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而整項工程預計為期十二個月。]

- (iii) SSP-DMW 427：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建設緩跑徑：有委員反映遊樂場的照明系統需進行改善，署方已於七月十四日聯同關注的委員和視障人士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就視障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的改善，並會按照相關的無障礙通道要求作出修定；

109. 李嘉美女士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第一階段的「人車分流」相關的事項匯報如下：(i)署方曾於七月二十日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上匯報相關事項，並於八月四日聯同張永森議員及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ii)署方會積極研究無

障礙通道的安排，以照顧當區居民需要；(iii)署方希望重設連接車路與通往泳池路段的圍欄，以達致人車分流的原意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iv)當區區議員曾要求署方提供使用臨時出入口的人流及車流數據，經統計後，每日平均人流約一千人次，車流平均每日七十至八十架次，在泳池進行清洗工作及惡劣天氣的日子時，人流及車流相對較少；(v)署方已於路口當眼處設置顯眼的橫額及指示牌，指示市民前往行人路段；(vi)署方期望委員同意重設近泳池連接車路的圍欄，以確保行人安全。

110. 主席表示，他曾於較早時分諮詢使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市民，他們反映出入泳池的路線混亂，人車爭路，故希望署方分隔行人路及行車道。

111. 陳鏡秋先生支持署方實施人車分流，但認為署方應盡快改善無障礙通道的安排，以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112. 沈少雄先生提議署方在呈交下屆區議會的區內設施管理報告中加上照片，以清楚顯示工程資訊。

113. 主席認同現時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無障礙通道對使用者構成不便，並反映當區區議員曾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表示十分關注傷殘人士的出入游泳池路線，故委員會會在九月七日的實地視察活動一併處理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無障礙通道問題，期望委員抽空參加。

1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同有必要重設近荔枝角公園游泳池連接車路的欄杆。

115. 李嘉美女士表示署方會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i)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5)

116.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40/15。

117. 衛煥南先生表示，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的自動門啟用不久便需要維修。據他觀察，不少市民未有察覺該處已設置自動門，因此不慎撞向門身。他建議署方參考便利店的做法，在自動門前方地上貼上腳印形狀的指示以提醒使用者。

118. 主席贊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

119. 沈少雄先生查詢荔枝角游泳池的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局部封閉泳池。

120. 李祺逢先生查詢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永久廁所工程何時展開。

121.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贊同衛煥南議員的建議，署方會積極配合，以方便用場人士使用康文署設施；(ii)在荔枝角游泳池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無須局部關閉泳池，署方會安排大型改善工程在下一個年度維修季度進行，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iii)署方已與建築署落實永久廁所的位置，現正等候建築署完成電路分布的設計圖則，才能落實工程的開展日期，署方將會在下一次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iv)關於在蝴蝶谷道寵物公園加裝閘門，以防止狗隻跌落斜坡的建議，署方已徵詢並取得建築署的同意，有關工程將於 2015/16 年度內完成。

12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 6,784,084 元的撥款申請。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5)

12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5)

12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2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過去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126. 主席建議在區議會(包括所有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休會期間，授權民政處及康文署在需要時先跟進或維修損壞的地區設施，然後於下一屆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再行申請撥款，以免一些地區設施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因損壞而不能使用，影響市民。

12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是項建議。

128. 李祺逢先生查詢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建議的跟進狀況。

129. 馮詩韻女士回覆表示，就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類似「問號」樣式避雨亭的上蓋一事，民政處正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130. 主席補充指民政處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131. 主席表示，秘書何萬詩女士將會離職，並感謝她過去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援。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32. 是次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

1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